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252號

第 三 人即
財產所有人　亞太財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0樓之0
代　表　人　王宏全

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52號被告楊岐、邱淑娟詐欺等案件，裁定如下：

主　文

亞太財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對第三人財產之沒收，乃刑法所明定，檢察官對特定被告及犯罪事實起訴之效力，涵括對被告及第三人沒收之法律效果，法院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或有違法行為，且符合依法沒收之要件者，即有諭知沒收之義務，尚無待檢察官之聲請。從而，如涉及第三人財產之沒收，而檢察官未於起訴書記載應沒收第三人財產之意旨，審理中，第三人亦未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檢察官復未聲請者，法院為維護公平正義及保障第三人之聽審權，基於法治國訴訟照料義務之法理，認為有必要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規定，本於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依審理結果，而為沒收與否之判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

字第3594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可資參考）。

二、經查：

(一)被告楊岐、邱淑娟2人明知亞太財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公司）民國100年、101年分別虧損新臺幣（下同）1,846萬2,673元（每股虧損0.92元）及4,408萬2,461元（每股虧損2.20元），至101年底，累積虧損達1億6,964萬6,654元，每股淨值僅餘1.52元，且為掩飾98年10月23日、98年11月16日之不實增資共計6,630萬元，亞太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自98年起即不能真實反應其真實經營結果。於102年2、3月間，為求高價賣出亞太公司股票，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刻意隱瞞亞太公司嚴重虧損、營收不佳事實，以不實之營收預測、預計損益表等營運簡報資料，向告訴人悟覺妙天(原名黃明亮)佯稱：亞太公司營業收入逐年上升，獲利情況良好，具投資前景，且已與緬甸國家發展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並有大同、澳洲建高、日本新生銀行等國內外知名大公司計畫投資亞太公司，預估102年每股獲利可達2元以上，惟亞太公司有資金缺口4,000萬元，希望告訴人投資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誤認亞太公司有發展前景。於102年9、10月間，因亞太公司缺乏營運資金，被告2人接續向告訴人佯稱：亞太公司準備股票上市，需辦理增資提高資本額，增資款將作為進軍緬甸市場營運準備金，增資股價每股12元，將邀請原股東及其他投資人投資云云，再度邀請告訴人投資，告訴人因誤信前揭被告2人提供之營運簡報及另有其他人共同參與增資，遂同意投資5,100萬元認購425萬股，於102年10月28日，委由王靜華代理至台北富邦銀行敦北分行、台新銀行新生分行，分別匯款2,000萬元、3,100萬元至玉山銀行新湖分行0000000000000號亞太公司帳戶。嗣告訴人事後委託大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鄒正平檢查亞太公司財務狀況，發現亞太公司連年虧損，形同破產，始悉受騙。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因而起訴被告2人涉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

(二)被告楊岐於調查官詢問、偵訊中供稱:亞太公司於102年9月、10月間現金增資1億2,000萬元，告訴人悟覺妙天認購其中一半，即5,100萬元等語（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他字第3723號卷【下稱他卷】四第178頁）。又告訴人悟覺妙天為給付認購亞太公司股份，曾委由告訴人王靜華至台北富邦銀行敦北分行、台新銀行新生分行分別匯款2,000萬元、3,100萬元至亞太公司前揭玉山銀行帳戶，有亞太公司前揭玉山銀行帳交易明細、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台新銀行匯款申請書在卷可佐（見他卷一第14、60頁），則依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該等款項係被告2人為第三人即財產所有人亞太公司實行違法行為，亞太公司因而取得者，而亞太公司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復未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異議。是為保障亞太公司此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本院認有命太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命亞太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三、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52號案件已訂於110年7月7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七法庭進行審理程序、110年8月4日上午9時30分、下午2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進行審理程序、110年8月11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七法庭進行審理程序，亞太公司應依期到庭參與沒收程序，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合此說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鍾雅蘭

法　官　劉庭維

法　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殷玉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7　　日